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符玲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：

符玲同志挂职任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副科长，挂职时间两年。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0日印发
